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告 邱○恩 (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何○諭 (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士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經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6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6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以被告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而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予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即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7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